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12032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 (4380404_11203265300_1_4380404_11203265300_2.pdf)

主旨：本府定112年3月3日下午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舉辦「行政訴訟新制簡介及案例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法院為推動建構堅實的行政訴訟訴訟結構，作為司法改革，並保障原住民及弱勢民眾行政訴訟權益，及健全行政訴訟代理與紛爭解決機制，本府為加強同仁對行政訴訟制度瞭解，以確保行政權核法行使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等，共計召訓名額100名，額滿即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，如附件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2年2月24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2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-行政訴訟新制簡介與案例研習（課程代號：LA0230303）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

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間，為避免疫情群聚擴散，若參加研習前有發燒或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告知承辦人員取消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